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明

吕店镇地处洛阳市伊川县东北部,总面积 106 平方公里,下辖 38 个行政村,总人口 7.2 万人。吕店镇是典型的农业乡镇,是革命老区乡镇,是优势突出、宜居宜业、开放包容的发展沃土。

吕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14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7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 7 个类别 115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乡镇领导干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深化"党员联户、干部包片、支部会商"工作机制。	
4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机关、行政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	
5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着力推进"五基四化"。	
6	加强村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室建设提升,推进乡里中心和基层党建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组织生活制度。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落实镇党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党组织重点培养"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村党员发展质量,规范党费收缴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镇、村干部的管理、考核、服务以及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村后备力量建设和驻村干部管理。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技能人才、乡土人才等人才挖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3	负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工作。
14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和队伍建设,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强化正面宣传。
15	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管理,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6	推进自媒体公众号与视频号"金谷小镇 红色吕店"运营,传播乡村故事与风貌。
17	做好本辖区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团结辖区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国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8	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建立"一约四会",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的指导与监管,规范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指导各村规范开展党务、村务和财务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人大代表制度化建设,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做好联络站履职平台建设,开展人工发表的
	展人大代表培训、调研、观摩、视察及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
21	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做好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提案办理等服务保障 工作。
22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政治教育、国防教育、潜力调查、民兵整组、军事训练、兵役登记、战备执勤等工作。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队伍和阵地建设,开展帮扶救助、职工维权、技能提升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青年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企事业单位协作,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科协组织建设和管理,做好科学普及宣传和科技服务工作。
27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才成长。
二、经	济发展(16 项)
28	落实重大国家战略,促进镇域高质量发展,贯彻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9	承接郑州、洛阳等地产业转移,依托重点企业,推进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打造产业集群。
30	坚持集中连片,深耕谷子产业,集聚本地龙头企业抱团发展,延伸深加工产业链条,推进小米产业持续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1	推进吕店铝矿、黏土矿等地下开采项目落地,提供优质服务。
32	围绕产业定位,挖掘镇域内致富能手、企业家等,开展以商招商、以链招商、以情招商,推动"雁归经济"及项目落地。
33	盘活利用镇域内低效用地、闲置用地及厂房。
34	制定镇年度项目计划,负责各类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及后续服务协调工作。
3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落实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深入开展助企活动。
36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银企、政企对接服务,宣传推广金融政策。
37	开展企业技能人才服务,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8	培育申报固定资产项目,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
39	开展经济运行调度和监测,做好镇域内企业经营现状、项目申报、需求困难等统计及监测。
40	开展统计宣传,建强统计队伍,做好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41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2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三、民	三、民生服务(19 项)	
44	负责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和生育登记工作,落实各项奖补政策。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传染病防控等工作,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6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负责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及创业扶持补贴申报,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提供就业援助、指导、培训。	
47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管理、注销登记等工作。	
48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工作。	
49	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0	做好敬老院、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点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51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并做好动态管理,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52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3	负责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初审上报,开展探访慰问、救助等工作。	
54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5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6	宣传推广殡葬政策,开展殡葬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	
57	做好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人事档案资料交接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8	加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59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60	做好残疾人权益服务保障,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工作。	
61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慈善募捐、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62	做好辖区农民工欠薪排查和调处工作。	
m 577	四、亚克什么(15 压)	

四、平安法治(15项)

63 压实基层法治建设责任,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培养村级"法律明白人",做好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4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规范依法行政,健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快速响应机制。
65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6	做好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依托"一网双联多元"乡村治理体系,组建群防群治队伍,深化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
67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防范社会稳定风险。
6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69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落实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和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70	开展辖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上门走访,做好教育疏导。
7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电诈和非法金融等宣传教育及线索摸排、上报。
72	依法开展禁毒工作,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73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涉国家安全风险预警研判、排查上报。
74	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加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工作。	
76	依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7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五、乡	五、乡村振兴(14 项)	
78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80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工作。	
81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统计、核对、公示、初审、上报和发放工作。	
82	负责各类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	
83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服务指导。	
84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检查,负责快速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85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种植大户和农企人员参与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资源对接等服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增加农民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87	做好土地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等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88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供排水一体化、户厕改造,推动乡村示范村、和美乡村等建设。	
89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开展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动态调整等工作,落实帮扶机制和各项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90	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项目的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等工作。	
9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工作。	
六、生	六、生态环保(4 项)	
92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烟花爆竹等领域防治宣传教育、污染日常排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93	落实林长制,做好万安山等林区日常巡林护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4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河道水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95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禁烧宣传与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	七、城乡建设(6 项)	
96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等编制、组织实施工作。	
97	负责集镇建设,做好市政设施、镇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98	做好辖区交通道路的申报建设、组织实施、管理养护、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99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申请受理、初审及现场核查工作,做好自建房隐患排查、监管工作。	
100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和结果上报工作。	
101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宣传引导垃圾分类。	
八、文	八、文化和旅游(5 项)	
102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3	做好"十盘"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温沟传统村落传承保护工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04	加强公共文化阵地、队伍建设,倡导全民阅读,开展公益性活动,传承传统节日民俗。	
105	结合丝瓜科普园、德泽树莓采摘园、伊水花王谷、温沟桑葚、霍沟红不软桃等乡村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洛阳近郊生态文旅目的地。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护工作,推进全民健身,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九、综	九、综合政务(8 项)	
107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负责政府信息编制、公开、维护等工作。	
108	强化保密管理,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培训,做好涉密人员、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09	承担机关文电、公章管理、会务保障、信息宣传、调查研究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10	做好镇级档案收集、分类、归档、管理及移交等。	
111	负责政府采购及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接收与处置工作。	
112	开展地方志、年鉴的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工作。	
113	负责后勤保障与值班值守,落实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做好节能节水节电。	
114	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交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	一、党的建设(3 项)						
1	兵役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1. 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 2. 承担应征青年政审走访和役前教育相关保障工作; 3. 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协调落实优待安置政策。	配合做好积分定兵个人档案资料收集上报。			
2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统局上局 县变监局 县委统局广局局督 县本统 县市 电局局 督	县委宣传部 1. 组织协调黄拉特组织; 3. 组织协调者作权领事, 4. 组织协和著作权领事, 4. 数为, 4. 数为; 4. 数为, 4. 数为,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5. 数, 5. 数, 6. 数, 6. 数, 6. 数, 6. 数, 7. 数, 8. 数, 8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 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通等工作; 2. 对辖区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索并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 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制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文化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3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战部(民 宗局) 县公安局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依法对本行政区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3. 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 防范境外宗教渗透。	1. 开展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宣传; 2. 依法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 4. 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石油天然 气管道保 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1.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3. 负责协调处理全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4. 负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督促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道保护相关工作。	1. 配合宣传、贯彻有关管 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政策; 2. 配合好上级部门查处违 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线索 及时上报。
5	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1. 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 负责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 负责受理督办营商环境问题诉求,依法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 4.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落实改革举措,提升政务效能,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1.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 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法 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畅通营商环境投诉渠道, 协助办理上级交办的营商 环境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创新主 体、创新 平台申报 备案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	1. 配合宣传申报政策; 2. 配合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 3.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7	规企活盖支新业填上业分、出技增报工研全费、术加工业发覆用高产值作	县科学技术局	做好科技类研发活动政策宣传和指导,负责对网上申报资料初审、提交上报。	 配合宣传填报政策; 配合督促辖区企业积极 开展网上填报。
8	小微工商 业经营资 位融资查 求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组建日常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辖区"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和融资协调服务,组织乡镇(街道)和辖区银行机构人员联合开展走访,全面摸排辖区小微企业情况,指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填报形成"申报清单",经县区专班审核材料后形成"推荐清单"推送给银行机构精准对接。	配合全面摸排辖区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

三、民生服务(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社会保险 经办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乡镇(街道)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审核; 2. 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1. 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2. 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 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3. 配合完成疑点数据核查 工作。
10	老年人家 庭适老化 改造项目	县民政局	1. 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 2. 负责适老化改造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摸排信息、收集资料并上报。
11	殡葬管理 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安局	县民政局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审批乡村骨灰存放申请;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土地审核。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申请建设和日常管理;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案件线索。
12	烈士褒扬	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	1. 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对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配合做好辖区烈士纪念设 施日常管理保护工作,配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逐一采集设施图片、位置坐标、管护情况等信息,并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 2. 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	开展烈士寻亲、祭扫等工作。
1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3. 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4. 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年组织抽查不少于1次; 5. 对乡镇上报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批并建立档案; 6. 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	1. 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的收集、上报工作;对申请的变理优待证申请,录入资料内容进行该进行核并开展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对方,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14	红十字会 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宣传贯彻和执行各项红十字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组织、指导开展"三救三献"工作、人道领域工作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 配合开展"三救三献" 工作以及人道主义领域的 相关活动; 2.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募 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流人、野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县县卫 交县城民财生员通公市局局康 输局理	县民政局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2. 如实记载受助人员入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制作救助档案,并妥善保管; 3. 建立健全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县财政局 将救助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及时、足对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得政治人员中危重病人、精变通过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变通过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变通过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变通过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变通过的,是对其一种人员。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 1. 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站或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1. 配合开展本镇流出流管 记讨人员的源头预防和管 控; 2. 配合开展流浪乞讨浪乞时展流浪艺流浪之时,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两癌" "两筛" 孕前优生 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1. 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监督指导; 2. 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配合做好"两癌""两 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 员工作;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 群众到县级筛查机构接受 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17	计生对象 奖扶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负责国家、省、市、县各级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审批确认工作; 做好各项奖扶金发放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各类计生
18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1. 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 以及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 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 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 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 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 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19	传染病、 慢性病防 治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1. 拟订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完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 负责组织开展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监测防控、业务指导和培训以及防控效果考核验收工作; 4. 负责落实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及方案,组织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危险因素监测,筛查高危人群。	1. 配合做好传染病、慢性病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控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1. 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2. 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 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 2. 协调做好入户登记、收集信息工作。
21	行政 管理区 地理 等理 生地 理理	县民政局	1. 贯彻并监督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县地名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县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3. 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4.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 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限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限、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平	安法治(19	项)		
22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 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 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 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 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 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自应震救宪和减工害防灾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2.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的调应合为资惠类的实情,负责编制应合为资惠,负责编制应合为资惠,负责编制应会实现实验,负责编制应会实现,负责编制应会实现,负责编制应会实现,负责编制应会实现。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	1. 众和隐 2. 组防 3. 江和风排 4. 送 5. 受人 6. 安众下 7. 的骨 2. 组防 3. 江和风排 4. 送 5. 受人 6. 安众下 7. 的帮案险 6. 公安 6. 安众下 7. 的开放 6. 公安 6. 安众下 7. 的开放 6. 安众下 7. 的开放 6. 安众下 7. 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2. 依法组织并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会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会以销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1. 组织开展安全结合应知识 组织开展安全结合 组织开展乡镇等; 全生产应急 程知急, 在上面, 定是, 定是, 定是, 定是, 定是, 定是, 定是, 。 是是, 。 是是,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防汛抗旱	县县县 县 县应城住建业水通管管和局村局输出。 局局乡 局 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所抵早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辖区 单位防积抗旱组织指经费等工作。 县成市管理局 负责以下等地域的 是城市管理局 负责洞产的。 县位房和大沙道局 负责洞域乡群、 县市等域乡境局 负责和区型建筑。 县市区型建筑,都等发布,。 县市区域建筑局 负责以上,,有量的,是一个。 县市、一个人,一个人。 县市、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1. 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匿 期 医 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3. 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4.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5. 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 6.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火情和早期处置工作; 3.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1. 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 开展演练,做好值班护林员 无处好值班护林。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储 是量,他是是是一个人。 3. 发生,是是一个人。 3. 发生,是是一个人。 4. 在火势,是是一个人。 4. 的,是一个人。 4. 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燃气管理	县 县县县 县住建场理通急业商防队和局督 输理息局援管信务救人	县住房 一大學 是住房 是住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宣传然一个人, 定传意, 定传意,是是是一个人。 定的用和。 1. 宣传, 一种居民, 一种居民,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未成海作人工	县 县 县 县 政县 国委 教县县住建城县团县 政会育公水房设市民县妇法会体安利和局理局委联委 育局局城局理局委联 一多 局	县委员会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1. 做好群众所溺的强情,实力是有人的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节假日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妇联 动员组织妇女干部、巾帼志愿者开展防溺水安全 教育和相关志愿工作。	
29	滞 避 境 重 功 作 人 工	县委政法委员 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统筹推进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2. 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县公安局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 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活动。	配合排查涉电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打击电信诈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校园周防控	县 县 县	县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1. 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 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 综合整治; 3. 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送 3. 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送 "护学岗"; 4. 发现校车运行线公安部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校外档工作	县县 县 县 县教文旅科市 城县卫 消育化游技监局管安健会救所体和局术督 理局康 援育止 局电 局管 局 委 大	县教育体育局 1. 核产生物的作为	1. 协助对违规校外培训场 所排查; 2.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32	刑满释放 人员安置 帮教	县司法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同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2. 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3. 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4. 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1.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 2. 协助做好信息核查、临时救助、就业帮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3	开自充飞隐 工	县消防救援大 队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 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 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 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新能克施建和	县县县 县县城交房设置理理城局,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县城原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 远贵县城工作。 县交通管理局 一个通营系统、公路驿站等充 是一个一个工工。 是一个工工, 是一个一个工工, 是一个一个工工, 是一个一个工工,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负责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2. 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用地协调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设过程中群众投诉工作。
35	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 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排查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 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县公安局 1. 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2. 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1.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 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 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 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非法违法 小化工 "打非治 违"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储存、 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的行为进行处 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 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线索,并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 编制本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做好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2. 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打非治违"工作,组织村开展全面排查,乡镇定期抽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
37	烟花爆竹 燃放管理 及违法控 为管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划定全县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 2.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治理;负责查处违法生产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依法严厉打击。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烟花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严障管管	县卫员政会安康 委员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做好精神患者的鉴定工作; 2. 做好精神患者随访、体检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 3. 配合综治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反馈 3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督促协调卫健部门会同公安、司法、民政、多镇(街道)等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记、管理服务工作; 2. 协调各乡镇、卫健委、综治办、公安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公安局 1. 与县卫健部门定期交换 3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更新数据; 2. 对 3级以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 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协同随访工作; 2. 配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的救助政策; 3. 加强对辖区有人员的治疗合强制或行合强制治疗会强制治疗。 督,经鉴协助公安机关送指 医院强制治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 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 涉诉信访案件; 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 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 帮扶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帮扶工作,多 措并举化解矛盾。	
40	铁路护路 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 会	1.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 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 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 工作。	
五、乡	五、乡村振兴(14 项)				
41	土地承包 经营纠纷 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开展仲裁活动。	对土地权属纠纷进行调解, 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配合 做好调处仲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病虫害防 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 2. 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县林业局 1.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制定森林病虫害防治方案; 2. 负责森林病虫害调查监测、检疫执法; 3. 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与培训、科研与推广、应急处置、药品发放工作。	1.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配合组织群众培训; 3. 协助开展病虫害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实施重大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43	种药监业农废收农料农和装回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统筹推进农业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积极争取治理资金和有关项目。 	1. 对目常巡查发现的种子、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农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 3.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补助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粮食储备应急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县粮食和物资 储备保障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粮食储备计划。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1.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负责开展粮食安全 宣传教育; 2. 按照指令,统一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 业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3. 负责粮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 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 按照县统一部署,领导、 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 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 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 食应急供应任务; 3. 配合对粮食突发事件及 时处置。
45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	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供水项目规划等前期工作及组织实施;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4. 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5. 负责制定县级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审核乡镇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 6. 指导乡镇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的有关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水 费收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取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 负责取水口的管理及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3.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指标的监督管理。	配合封闭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
47	淤地坝工 程安全运 用管理主 体责任	县水利局	协助审定淤地坝工程防汛预案,做好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落实防汛技术责任人,监督 检查工程安全运用管理情况等。	1. 配合落实防汛及避险措施; 2. 配合开展工程日常巡查; 3. 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48	高标准农 田规划水水管 为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的规划、建设; 及时办理农田水利设施移交手续; 指导乡镇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理、保护。 	1. 协助做好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的规划、建设; 2. 协助做好相关水利设施移交手续; 3. 指导村级组织对所属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承担管护、保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 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处理; 3. 对跨行政区域流入的病死畜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有关调查; 4. 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有关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	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时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集、处理并溯源; 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50	植树造林	县林业局	制定全县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开展全县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1. 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 界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 作; 2. 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 与植树造林活动。
51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林业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 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 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 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 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1. 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以及保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建以供地上的审证,现代的,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可能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县林业局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指导、审核等工作; 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等; 做好审核审批以及上报上级审核审批等工作;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审核、实地勘验、公示、核发许可证等工作。 	1. 提供符合镇、村庄规划 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 补充林地审批表初审材料。
53	林校校村子首校村村经证	县林业局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实地勘验、发证等。	出具镇、村林木权属依据,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 明材料。
54	移民后期 扶持	县水利局	1. 组织报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信息; 2.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工作。	1.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 2. 配合对移民村提出的后期扶持项目申请报告进行 审核转报。

六、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伊川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56	大气污染 防治	市 县 县 县县县 县农态川水展员监局和员管管运安农环分利和会督 城局理理输局村境局局改会督 城局理理输局村局 革 管 乡 局局局 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 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 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 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工作; 2. 发现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 配合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打击涉烟花爆竹非法 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县城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县城违规露天烧 房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	
57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伊川分局 县农业权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共同做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等工作。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3. 协助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水污染防 治	市生态环境局 伊川分局	 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1. 发现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河流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固体 废险 验 验 治 治	市 县 县县 县 本学 中华 中华 工和 自卫 城境局 息局 游康 理局 一人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验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海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的发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是更是机构依法分类废物集中处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督促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规产生、向利用,如是建筑垃圾产生的大量。县域市管理局负责处置安全,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协助解决堆积危险废物、医 疗废物等污染环境问题,配 合上报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噪声污染 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伊川分局	1. 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 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61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对本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开展调查,监测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积极推动野生动物保险落地。 	1.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本土调查工作;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线索; 3. 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散企治"。	市 县 县县 县县县县县 县 县 生伊工和农市 交住建县自县城供展委公化游急态川业商业场理通房设水然林市电积员安广游管环分信务农监局运和局利资业管公和会局电局理境局息局村督 输城局局源局理司改会局电局理局 化 局管 局乡 局 局 革 和 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 负责"散乱污"企业整治的总体协调查摸底,和身督促各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的总体协排查摸底,和分类整治相关,和一个大型,是有人,是不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做好上级关于"散乱污",做好上级关于、个人。 一个大人。 一个大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水泥搅拌站、拌合站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且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位于河道区域内的砂砂取编厂,并负责核查验收。 具自然资源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位于河道区域外的砂心取编,并负责核查验收。 是对组织有关。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是水业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木料加工业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是城市管理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对非法的物料堆场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是供电公司 负责对非法的物料堆场及应由该局负责审批的企业进行整治取缔,并负责核查验收。 是供电公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序号	污"企业	对应上级部门	合并免责的 是一个 () 一个 (乡镇配合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否存在批建不符,违规建设行为。 其他县直有关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以及我县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协调 工作。	
七、城	发建设(6 I	页)		
63	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负责制定全县农房管理制度; 负责制定全县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方案; 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监督管理; 负责对农房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台账统计上报; 组织实施全县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 	1. 配合开展既有危险房屋 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汇总 上报; 2. 协助做好农村低收入群 体信息核查,对符合危房户 体信息核查,对符合危房户 进行信息收集、录入、初审 进行信息收集、录入、初审 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对危房改 资金拨付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自确及基一登 一登证 电极级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权属调查、确权登记 以及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权属地籍调 查、资料审核、登记颁证工作。	1. 指导各村开展确权登记相关的公示工作; 2. 配合做好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初审及复核工作。
65	农村村民 宅基地及 农用地转 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上报的宅基地是否符合一户一宅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符合条件需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农村宅基地 按程序进行审查,对审核通过符合要求的,上报 县人民政府批准办理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手续。	1. 协助受理村集体上报的 宅基地申请,对宅基地申请 材料进行初审; 2. 符合条件需办理农用地 转用的按程序报县自然资 源部门进行审查。
66	临时用地 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 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办理临时用地手 续。	1. 对临时用地项目用地情况初审; 2. 配合对临时占用地的巡查、复垦、验收及土地返还接收工作。
67	国土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国土调查工作。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资 料收集和实地调查、举证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户外广告 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 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 开展宣传; 2. 针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 巡查;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文	化和旅游(1 项)		
69	营业性演 出活动的 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1. 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审查; 2.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 3. 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 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排查辖区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的 或演出中含有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是一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劳 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 配合做好协调联系、 原维护、人员支持。
九、市	九、市场监管(5 项)			
70	开展价格 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协助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助组织实施流通领续现的量监督,实施流通后续要相查及后,是是有人的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72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违法犯罪行为。	1. 配合开展辖区打击传销工作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日常巡查, 发现传销组织违法违规线 索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打击 传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做好消费 维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 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 2.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 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 2. 配合受理辖区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
74	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重点关注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重点区域,开展校园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等较高风险食品品种整治工作,针对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网络外卖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做好辖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安排人员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5.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及检测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	一、民生服务(30 项)				
1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 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通知符合条件对象,每年4月、8月、12月 在洛阳养老微信公众号上或现场进行高龄津贴认证,未认证的取消津贴发放; 2. 每月通过殡葬、医院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死亡名单比对信息,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取消津贴发放; 3. 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津贴进行追缴。			
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统计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制定统 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做 好信息统计工作。			
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靠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河南省基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掌握本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数,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居民医保缴费明细,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困难群众名单和财政部门统一为资助对象上解的资助参保金额,结合退费人员名单,确定居民医保缴费人员名单。
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 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 法》及地方配套法规,制定表扬或奖励方案,明确范围、 条件和程序; 2. 组织实施评审、监督、奖励。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 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统筹规划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政策落实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项目内容的具体实施、质量控制与监督管理,加强项目工作的宣传发动,保障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1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组织咨询检测人员培训,为医疗机构开展咨询检测提供技术支持; 2. 为自愿咨询人员提供免费的咨询与检测;三是鼓励医疗机构主动为就诊人员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1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摸底调查,发 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问题发现后,立即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对确认相关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分类处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事项与资金追回,对骗取、冒领奖励资金的,追回已领取的奖励扶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县财政局协助卫健部门加强对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审核筛查力度,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扶助补贴资金,督促卫健部门及时追回,并上缴国库,同时不断完善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1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并公布,信息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1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17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 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总工会工作方式: 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案件;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工程款支付、落实实名制管理; 3. 县公安局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4. 县人民法院建立欠薪案件"快立快审快执"通道; 5. 县总工会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积极参与职工调解工作。
2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 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政策条件 的对象在镇村公示,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2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在特定时间段通过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成效宣传、主题宣传活动等方式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9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0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 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28 项)		
31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具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村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3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3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6 基次规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37 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对乡镇(街道)进行 技术指导及防汛三个责任人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演练,争 取隐患整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险加固 或报废。
3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县公安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召开安全例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下发督办通知书,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3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 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 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3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接受办案机关的指 定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 办案结 束后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3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 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 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4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换证现场核查。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按照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管。
4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为据,通过现场查看、抽问、查阅资料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对经营场所、储量等全面核查,上 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实地查看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台账资料,抽问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及时处理、上报违规问题。
4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 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 按照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 强后续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 按照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 强后续监管。
4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申请材料,核 对其完整性与合规性,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给出反馈意 见,对通过的予以备案,出具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存档并告知企业。
4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组织专业人员,制定监督检查 计划,实地查看粉尘涉爆企业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 查阅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等资料,抽问员工操作规范,上 报隐患情况,督促隐患整改。
48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实地查看开采现场设备、爆破作业、边坡等状况,查阅隐患排查台账、培训记录,对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 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易制毒运输企业运输证办理过程中的审查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 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县公安局广泛开展多渠道、多措施、精准宣传,持续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定期开展无牌无证车辆集中整治行动,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客运三轮车、非法营运车辆的联合整治,加强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登记注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的管理; 2. 县交通运输局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市 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 场核查。
5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为据,通过现场查看、抽问、查阅资料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对经营场所、储量等全面核查,上 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5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组织专业人员,制定监督检查 计划,实地查看重大危险源区域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 等,查阅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等资料,抽问员工操作规范, 上报隐患情况,督促隐患整改。
56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 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依法依 规查处。
58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	村振兴(20 项)	
5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6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6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肥料市场监管,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62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 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6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饲料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 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 预防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对水生动物 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6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指导和服务,确保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 污染环境。
6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对全区 农机维修点、农机合作社、农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牌照及驾驶操作证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田间地头 的农机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和 驾驶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受理群众投诉和举 报工作。
67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场户在养殖过程中对疫病预防控制方面的技术指导,对人、动物构成危害,可能造成较大 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采取严格的预防、控制措施进行 干涉。
68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 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 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和处理,开展死亡畜禽源头追溯。
71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 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 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运输生鲜乳,并下达《责令整改通 知书》。
72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查宣传,对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74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75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 处罚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76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开展宣传教育、 培训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生		
79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经营者对公益林加强管护,统一造册并及 时拨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0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国储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8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 对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83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 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8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 督检查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并开展检查, 做好问题处理和整改复查。
8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责令违法者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如违法者逾期仍未履行的,由林业部门代为履行, 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8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防治工作要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指导、督促森林经营单位或个人加强对森林病虫害进行防治。
8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8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工作方式:制定调查评估计划,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进行现场调查采样,并对样品分析评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9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并对样品分析, 发现问题整改,做好后续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2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城	乡建设(9 项)	
9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94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 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在相关部门配合下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95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对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 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 清晰、面积是否准确等信息进行查验审核。
96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对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 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 清晰、面积是否准确等信息进行查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 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8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9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10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101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收回到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文	化和旅游(3 项)	
10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 业日志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 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照规定 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0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 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 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 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0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受理旅游纠纷投诉,经调查核实,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结案后整理归档。
七、市	场监管(9 项)	
10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广告监测与监督管理,组织广告整治和专项行动,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广告行为进行查处。
106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监管,依法对存在 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单位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经营和使用环节检查,对 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 整改复查。
10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0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电梯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1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及时采取补 救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1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113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安排,开展不同种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限期未整改并继续使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